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松材线虫病
直升机喷药防治)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029-GXMX

标项名称：桂平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3 分标

采 购 人：桂平市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序号	服务项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飞机施用药物防治松材线虫病，作业时间 4-5 月，指定松树林区，服务面积 26000 亩次。	26000	亩	19.94	518456
详见报价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整（¥ 518456.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4-5 月；服务地点：桂平市龙潭国家森林公园、太平山自然保护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向服务方预付项目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尽快开展工作。

2. 其余款项，待乙方完成作业工作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须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第八条 税费

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

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发包人）（盖章）：桂平市林业局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乙方承包人（盖章）：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昆岭路7号碧园·雍璟台6号楼1单元三层301号

法定代表人：于春华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佛子岭信用社

银行账号：173912010109808459

联系电话：13633077204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